

釐清設置校園地震預警系統之學校避難方式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6年3月15日（星期三）上午10時

會議地點：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1302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詹司長寶珠

記錄：李佳昕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案由：釐清設置校園地震預警系統之學校避難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一、震災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內政部）宣導之抗震保命三步驟為「**趴下、掩護、穩住並抓住桌腳**」，本部訂定之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所載演練動作與內政部一致，並由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於每年9月21日同步實施地震避難掩護演練。

二、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補助科技部所屬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以下簡稱國震中心）辦理校園地震預警系統實驗計畫，國震中心並協助學校辦理防震演練。本部接獲部分學校反映國震中心提供之校園防災策略為教室位於1樓之師生「**帶上頭套保護頭部、迅速至戶外避難**」，與內政部前揭宣導方式不同，可能造成學校實際執行之困難。

三、本部業函請國教署確認國震中心宣導之防災策略妥適性，國教署函復說明國震中心宣導之地震避難方式，摘要如下：

（一）校園防災宜強調因地制宜，若校舍辦理完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或經辦理補強工程後，校舍結構安全無虞，則建議1樓師生在警報發布時無需向外避難。

（二）惟考量過去震害經驗，倘師生仍位處於結構安全有疑慮校舍（例如：詳細評估結果CDR小於1.0，但尚未完成補強或拆除重建者），且該校已建置「**現地型校園地震預警系統**」，以及該校1樓之師生已透過防震演練熟悉避難路線，並能於警報發布後15秒內疏散至戶外，則國震中心建議採此模式進行避難，可有效減低傷亡。

四、本部已函請內政部就學校地震避難方式疑義提供意見，內政部函復內容摘要如下：

（一）當地震發生時最重要的是保護自身安全，尤其是要保護頭、頸部避免受傷，學校教室內的**天花板、電燈、吊扇、電視、投影機、書櫃、布**

告欄等可能地震掉落砸傷，或因地面搖動使課桌椅移動、碰撞等導致受傷，故仍請採抗震保命 3 步驟(趴下、掩護、穩住)，躲在桌子下避難，以確保學童安全。

(二)針對國震中心宣導的避難方式，「校園地震預警系統」是否能準確的於地震發生 15 秒前即時預警，且學童是否均能於聽到警報後立即於地震發生前疏散至安全地點，萬一是在疏散時發生地震，學童在移動中將更加危險。

五、考量中央部會相關措施宜有一致性(內政部、科技部及本部)，以利學校師生及民眾有所依循，且校園地震預警系統涉國教署及科技部之重要政策，為保障學校師生安全及避免學校無所適從，建議於不違反內政部上開避難原則之前提下，請國教署、科技部協助國震中心妥處並向學校妥為說明。另建議國震中心調整「校園地震預警系統建置」簡報等各項文宣內容，將「警報響後，1 樓學生帶上頭套保護頭部、迅速至戶外避難」調整為「地震警報響後，所有師生採取就地掩蔽動作，趴下、掩護、穩住」，並宣導待主震結束後，再行疏散動作。請與會之學者專家及機關(構)代表提供意見。

決議：

- 一、於不違反震災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內政部)避難原則之前提下(如上述說明四)，請國教署、科技部協助國震中心妥處並向地方政府及學校妥為說明。本次會議紀錄副知各地方政府。
- 二、建請國震中心調整「校園地震預警系統建置」簡報等各項宣導內容(含廣播、宣導單張等)，將「警報響後，1 樓學生帶上頭套保護頭部、迅速至戶外避難」調整為「地震警報響後，所有師生採取就地掩蔽動作，趴下、掩護、穩住」，並宣導待主震結束後，再行疏散動作。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 11 時。